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二樓宴會廳1-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本決議案獲採納日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蔣年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斯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20樓20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任代表，則須註明每位該等獲委任之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聯合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5)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限，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李杰鴻先生(執行董事)、齊淑娟女士(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